

最新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 在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工作会议上讲话上午(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篇一

刚才局长通报了去年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情况，并对今年需要重点推进的几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都同意，希望各执法办案单位能够按照部署，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强化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再讲几点意见。

一、建立标准流程指引，进一步提升源头执法能力。法律要靠人来执行。在执法活动中，民警的素质始终起着决定性作用，而执法培训是提升民警执法素质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我们要以提升源头执法质态为目标，着力强化接处警、管理服务、质态分析、群众评价等过程控制，有力提升源头执法水平和群众对接处警工作的满意度。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端正执法思想。通过近年来警情排查发现，当前执法源头存在着诸多问题，如少数民警在处警时，不能按照执法标准进行处置，引起多次报警或投诉；在处置伤害类警情时，少数民警在接警后，不注重第一时间现场取证，导致事后证据无法收集，错过最佳取证时间；少数案件有而不立，立而不查，查而不结。这些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理念存在偏差，执法源头掌控不够，执法过程缺乏监督。针对问题症结，我们要以省厅“现场执法标准”为依据，把提高广大民警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实抓细，结合“现场执法实战技能高质量提

升专项行动”，通过多渠道、多方位的执法培训，使全局民警的执法办案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采取理论和实战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比武竞赛活动，强化民警处置能力，端正源头规范执法理念。

二要流程化警情处置，规范源头管理。明确执法导向，以“现场执法标准”为蓝本，形成处置流程清单，强化民警接处警工作日常习惯养成，让广大民警知道“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依托民意访评中心，落实三级监测职责，在县局、指挥中心、基层所队三个层面，分别明确一名民意监测员，对接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做到日提示、周通报，及时整改不满意事例，实现警情每日回访、多级整改，以民意的监督反馈规范管理。

三要明确源头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执法就必有责，对于接处警的源头执法行为，要明确首接责任，对现场的行为即予以规范。对发现的源头执法问题，要坚持执法过错“零容忍”，严格落实清单式定责、杠杆式挑责、多点式传责、考评式压责、连锁式问责，督察、法制联动同步实施执法过错责任认定和追究，真正拧紧责任“螺丝”，推动源头执法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不断迈进。

二、加强法制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素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导意见》，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从中央的决策看，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史无前例的高要求，这就需要我们法制队伍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法制统筹、指导、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一要切实加强法制队伍自身能力建设，法制民警要苦练法制基本功，加强法律专业研究，不光要熟知常用法律法规，还要努力成为方面性的法律“小专家”。二要强化法制部门参

与中心工作、参与执法实践能力，积极参与、主动对接、提前介入一些新型、疑难、复杂案事件的处置办理，为执法实战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服务。三要着力提升法制干部的职业道德素养，进一步树牢法制部门的法治思维和法律底线，法制部门自身定位要定准，首先是服务保障部门，其次是监督管理部门。法制部门的目标，是要把全局的法制工作大大推进。法制部门在讨论案件时，必须对法律负责，作为一个机构，必须按法律要求发表意见。法制部门要做到实事求是，法律是怎么说的就是怎么样的，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应当就应当，不应当就不应当，法律都写得清清楚楚。要不唯上，不唯权，敢于担当，坚决按照法律精神办事，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办事，真正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为执法办案提供法律支持，当好公安执法管理的质检员、守门员。

三、优化执法机制，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新时代，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工作理念，采取新措施迎接新挑战，整改新问题。在县局层面，要实体化运作“执法管理委员会”，以《×县公安局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规范》规范运行，着力研究调度执法工作和解决执法问题，坚持在新时代新起点上做到标准提高、力度增加，全方位覆盖、各警种齐头并进。从而进一步强化内部执法监督，不断提高全县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同时，要坚持用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执法问题，要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操作规范，堵塞执法漏洞。在所队层面，针对重点执法环节，要创新执法规范。紧盯未破刑事、行政案件，建立“回溯式”查纠新机制；

针对当前个别案件未及时变更羁押期限、未及时移送审查起诉等问题，建立所队内部提醒督促机制；

解放基层警力，探索建立推行纠纷类警情“警民联调”新理念、新机制；

推行智慧警务，从硬件上推进执法规范化工作提档升级，建设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在法制层面，要进一步深化受案立案制度改革，健全受案登记，统一进口，完善立案审查，强化

监督管理，利用县局案管中心和所对案管室“双刃剑”来加以监督促规范，确保如实受案、依法立案；要完善审查审核及与检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严格刑事办案监督管理；要是大力推行案件快办工作机制，在调查取证、办案程序上作出明确的规定，让民警养成“办好案、多办案、快办案”的良好习惯。

四、强化执法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督成效。加强执法管理体系建设是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关键。一要科学整合资源，建立新模式。以形成的“三位一体”执法管理模式为基本，整合目前监督资源，以执法管理委员会为牵引，以法制大队（案管中心）为中枢，以基层案管室为支点的三级上下联动、对口衔接的执法管理新模式。二要高强度监督巡查，确保“全要素”管理。县局案管中心通过警务大平台、执法管理平台、视频×系统、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对全局警情、案、物、人、卷、场所等执法核心要素集中管理，对接处警、执法记录仪、办案区视音频、涉案财物、卷宗管理等诸多信息进行实时深度研判，确保一一过堂，一个不漏，精准把握动态执法状况，在线开展执法考评。三要完善执法问题定期清理制度。以问题导向立规矩，以专项整治促长效，对发现的执法问题要全部通报到具体个人，不留情面，强力推动整改执法突出问题。不光清现账同时注重清旧账，针对近年来各渠道反映的系统性、苗头性、倾向性突出执法问题，要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排查，以执法隐患“清零”为工作目标，开展专项执法问题清理排查工作。

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篇二

4月6日，襄汾县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在交警大队三楼会议室召开。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胜出席会议并讲

话。

会议由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教导员王俊峰主持。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大队长刘金保总结回顾了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认真分析了当前所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对20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与分管领导、中层负责人分别签订了《重点工作责任书》。

李胜同志在充分肯定交警大队一年来工作成绩的同时，对做好今后一个时期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爱岗敬业，主动履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年来，交警大队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狠抓队伍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安宣传教育、车驾管便民服务等方面工作比较扎实，成效比较显著，整体工作在全市交警系统名列前茅，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赢得了社会各界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希望大家发扬成绩，戒骄戒躁，主动作为，奋发努力，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二是认清形势，补齐短板，积极创建出优良的道路交通环境。

党的十九大将于下半年在北京召开，省、市、县等各级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非常重视，对工作任务的分解、细化、量化、责任等要求非常严格。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寻找差距、补齐短板，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切实增强责任心，不断强化使命感，以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出更加文明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是强化担当，细化措施，确保2017年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

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从严治警、素质强警，适

时开展执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坚决维护好公安民警、交通协管员的合法权益，对妨碍执法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要在宣传、隐患排查、“两站两员”、事故预防等各项工作上下功夫，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复杂路况、危险路段和恶劣气候条件下的.道路安全预警和防范能力，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为快速有效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可靠保障。要积极探索交警驻路、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篇三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刚才□x局长通报了去年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情况，并对今年需要重点推进的几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都同意，希望各执法办案单位能够按照部署，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强化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再讲几点意见。

法律要靠人来执行。在执法活动中，民警的素质始终起着决定性作用，而执法培训是提升民警执法素质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我们要以提升源头执法质态为目标，着力强化接处警、管理服务、质态分析、群众评价等过程控制，有力提升源头执法水平和群众对接处警工作的满意度。一通过近年来警情排查发现，当前执法源头存在着诸多问题，如少数民警在处警时，不能按照执法标准进行处置，引起多次报警或投诉；在处置伤害类警情时，少数民警在接警后，不注重第一时间现场取证，导致事后证据无法收集，错过最佳取证时间；少数案件有而不立，立而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不查，查而不结。这些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理念存在偏差，执法源头掌控不够，执法过程缺乏监督。针对问题症结，我们要

以省厅“现场执法标准”为依据，把提高广大民警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实抓细，结合“现场执法实战技能高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多渠道、多方位的执法培训，使全局民警的执法办案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采取理论和实战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比武竞赛活动，强化民警处置能力，端正源头规范执法理念。明确执法导向，以“现场执法标准”为蓝本，形成处置流程清单，强化民警接处警工作日常习惯养成，让广大民警知道“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依托民意访评中心，落实三级监测职责，在县局、指挥中心、基层所队三个层面，分别明确一名民意监测员，对接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做到日提示、周通报，及时整改不满意事例，实现警情每日回访、多级整改，以民意的监督反馈规范管理。执法就必有责，对于接处警的源头执法行为，要明确首接责任，对现场的行为即予以规范。对发现的源头执法问题，要坚持执法过错“零容忍”，严格落实清单式定责、杠杆式挑责、多点式传责、考评式压责、连锁式问责，督察、法制联动同步实施执法过错责任认定和追究，真正拧紧责任“螺丝”，推动源头执法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不断迈进。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导意见》，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从***的决策看，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史无前例的高要求，这就需要我们法制队伍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法制统筹、指导、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切实加强法制队伍自身能力建设，法制民警要苦练法制基本功，加强法律专业研究，不光要熟知常用法律法规，还要努力成为方面性的法律“小专家”。强化法制部门参与中心工作、参与执法实践能力，积极参与、主动对接、提前介入一些新型、疑难、复杂案事件的处置办理，为执法实战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服务。着力提升法制干部的职业道德素

养，进一步树牢法制部门的法制思维和法律底线，法制部门自身定位要定准，首先是服务保障部门，其次是监督管理部门。法制部门的目标，是要把全局的法制工作大大推进。法制部门在讨论案件时，必须对法律负责，作为一个机构，必须按法律要求发表意见。法制部门要做到实事求是，法律是怎么说的就是怎么样的，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应当就应当，不应当就不应当，法律都写得清清楚楚。要不唯上，不唯权，敢于担当，坚决按照法律精神办事，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办事，真正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为执法办案提供法律支持，当好公安执法管理的质检员、守门员。

新时代，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工作理念，采取新措施迎接新挑战，整改新问题。在县局层面，要实体化运作“执法管理委员会”，以《xx县公安局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规范》规范运行，着力研究调度执法工作和解决执法问题，坚持在新时代新起点上做到标准提高、力度增加，全方位覆盖、各警种齐头并进。从而进一步强化内部执法监督，不断提高全县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同时，要坚持用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执法问题，要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操作规范，堵塞执法漏洞。在所队层面，针对重点执法环节，要创新执法规范。紧盯未破刑事、行政案件，建立“回溯式”查纠新机制；针对当前个别案件未及时变更羁押期限、未及时移送审查起诉等问题，建立所队内部提醒督促机制；解放基层警力，探索建立推行纠纷类警情“警民联调”新理念、新机制；推行智慧警务，从硬件上推进执法规范化工作提档升级，建设智能化执法办案区。在法制层面，要进一步深化受案立案制度改革，健全受案登记，统一进口，完善立案审查，强化监督管理，利用县局案管中心和所队案管室“双刃剑”来加以监督促规范，确保如实受案、依法立案；要完善审查审核及与检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严格刑事办案监督管理；要是大力推行案件快办工作机制，在调查取证、办案程序上作出明确的规定，让民警养成“办好案、多办案、快办案”的良好习惯。

加强执法管理体系建设是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关键。以形成的“三位一体”执法管理模式为基本，整合目前监督资源，以执法管理委员会为牵引，以法制大队（案管中心）为中枢，以基层案管室为支点的三级上下联动、对口衔接的执法管理新模式。县局案管中心通过警务大平台、执法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对全局警情、案、物、人、卷、场所等执法核心要素集中管理，对接处警、执法记录仪、办案区视音频、涉案财物、卷宗管理等诸多信息进行实时深度研判，确保一一过堂，一个不漏，精准把握动态执法状况，在线开展执法考评。以问题导向立规矩，以专项整治促长效，对发现的执法问题要全部通报到具体个人，不留情面，强力推动整改执法突出问题。不光清现账同时注重清旧账，针对近年来各渠道反映的系统性、苗头性、倾向性突出执法问题，要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排查，以执法隐患“清零”为工作目标，开展专项执法问题清理排查工作。

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篇四

月1日下午，玉门市政府在市委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二季度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由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建斌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议。

会上，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宏德通报了一季度全市各园区、各乡镇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建斌分析了当前玉门市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细致安排部署。

张宏军指出，一季度，全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安排

部署，牢固树立路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全市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有力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就切实做好二季度全市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张宏军强调，一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做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的行动自觉。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的强烈意识和高度警惕，把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时刻牢记于心、实践于行，常敲安全警钟、常思安全之痛、常紧安全之弦，增强忧患意识和工作自觉，真正从坏处着想、从弱处着手、向好处努力，筑牢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防线。

二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防范、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深入落实各项治理管控措施，切实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

三要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消防队和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全力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四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思想和大局意识，要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要求，将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摆在突出位置，着力解决制约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问题，不断提高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篇五

4月10日，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黄关春，副省长谢建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黄关春强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秉持“积极主动、快速行动”的原则，配合联动，大力推进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性难题。

要加快推进公安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尤其是在视频监控探头、违法抓拍等系统建设方面，要实现建管结合，资源共享。要科学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加强对机制建设、落实措施、工作成效等实施过程的考核，严格落实责任，实现考核“全覆盖”。

谢建辉指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关键在于突出重点。省道交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制定可实施、可考核、可见效的工作措施，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地完成好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